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2024/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43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6,125,000港元，減少約60.05%。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8.40%，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74.22%，增加約4.18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6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6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及5	10,435	26,125
銷售成本		(2,254)	(6,734)
毛利		8,181	19,391
其他收益		61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10,45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9)	(3,519)
行政開支		(9,459)	(21,8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7	(27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7,749	(6,201)
財務費用	7	(152)	(1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97	(6,341)
稅項	8	–	(1,068)
本期間溢利／(虧損)		7,597	(7,409)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32)

(80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265

(8,215)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02

(7,161)

非控股權益

5

(248)

7,597

(7,409)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36

(8,114)

非控股權益

(71)

(101)

7,265

(8,215)

股息

1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港仙）

9

1.349

(1.270)

—攤薄（港仙）

1.349

(1.2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40	16,035
使用權資產	2,600	4,138
租賃按金	268	268
	<u>18,108</u>	<u>20,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408	1,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28	3,76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94	2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0	3,644
	<u>6,560</u>	<u>8,705</u>
資產總值	<u>24,668</u>	<u>29,14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9,168	29,168
儲備	(17,475)	(24,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93	4,357
非控股權益	(3,021)	(2,950)
權益總額	<u>8,672</u>	<u>1,407</u>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155	15,510
租賃負債		2,010	3,006
借款		7,493	7,099
應付稅項		4	—
		<u>14,662</u>	<u>25,6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34	2,124
借款		—	—
		<u>1,334</u>	<u>2,124</u>

負債總額

15,996 27,7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668 29,14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102) (16,9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06 3,3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7,457)	(31,315)	(1,555)	1,608	(704,158)	22,190	(2,815)	19,37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161)	(7,161)	(248)	(7,40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953)	-	-	(953)	147	(80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53)	-	(7,161)	(8,114)	(101)	(8,21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168</u>	<u>440,289</u>	<u>295,610</u>	<u>(7,457)</u>	<u>(31,315)</u>	<u>(2,508)</u>	<u>1,608</u>	<u>(711,319)</u>	<u>14,076</u>	<u>(2,916)</u>	<u>11,160</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7,457)	(31,315)	(2,278)	1,608	(721,268)	4,357	(2,950)	1,40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602	7,602	(5)	7,59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	(765)	-	-	(765)	(66)	(8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匯兌差額	-	-	-	-	-	499	-	-	499	-	49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6)	-	7,602	7,336	(71)	7,26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168</u>	<u>440,289</u>	<u>295,610</u>	<u>(7,457)</u>	<u>(31,315)</u>	<u>(2,544)</u>	<u>1,608</u>	<u>(713,666)</u>	<u>11,693</u>	<u>(3,021)</u>	<u>8,672</u>

附註：

- 其他儲備指就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整體變動)支付的代價與應佔負債/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出現變動時收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76	9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7)	(14,52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392)	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652)	(13,03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4	17,68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38	33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0	4,9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the offices of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10,435</u>	<u>26,125</u>

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按工程、資產及負債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之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6.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6	1,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3	1,1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99	11,214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一租賃負債	152	140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約25%）。

9.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溢利／（虧損）採用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602	(7,161)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	563,649,988	563,649,988
—已發行優先股	19,700,000	19,7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7,6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6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63,649,988股股份（二零二三年：563,649,988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	—
預付款項	3,212	2,69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60	1,334
	4,496	4,029
減：非流動部分—租賃按金 (附註(a))	(268)	(268)
	4,228	3,761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金之非流動部分指可退回租賃按金約268,000港元。

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	249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
	24	249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22,000,000,000	1,1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8,000,000,000	4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563,649,988	28,183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19,700,000	985
	583,349,988	29,16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3	1,2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2	14,240
	<u>5,155</u>	<u>15,510</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644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303	626
	<u>303</u>	<u>1,270</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605	2,07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u>1,605</u>	<u>2,079</u>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千港元

所出售綜合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0)
	<hr/>
所出售綜合資產淨值：	(10,144)
撥回匯兌儲備	(499)
公司間結餘淨額	245
	<hr/>
	(10,3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0,458
	<hr/>
	6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0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10,4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1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05%。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5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98%。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9,4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881,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6.7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6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6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確認收益約10,458,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市營運一間綜合性醫院，該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體檢及測試。於回顧期間，該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10,4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1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05%。導致有關變動的情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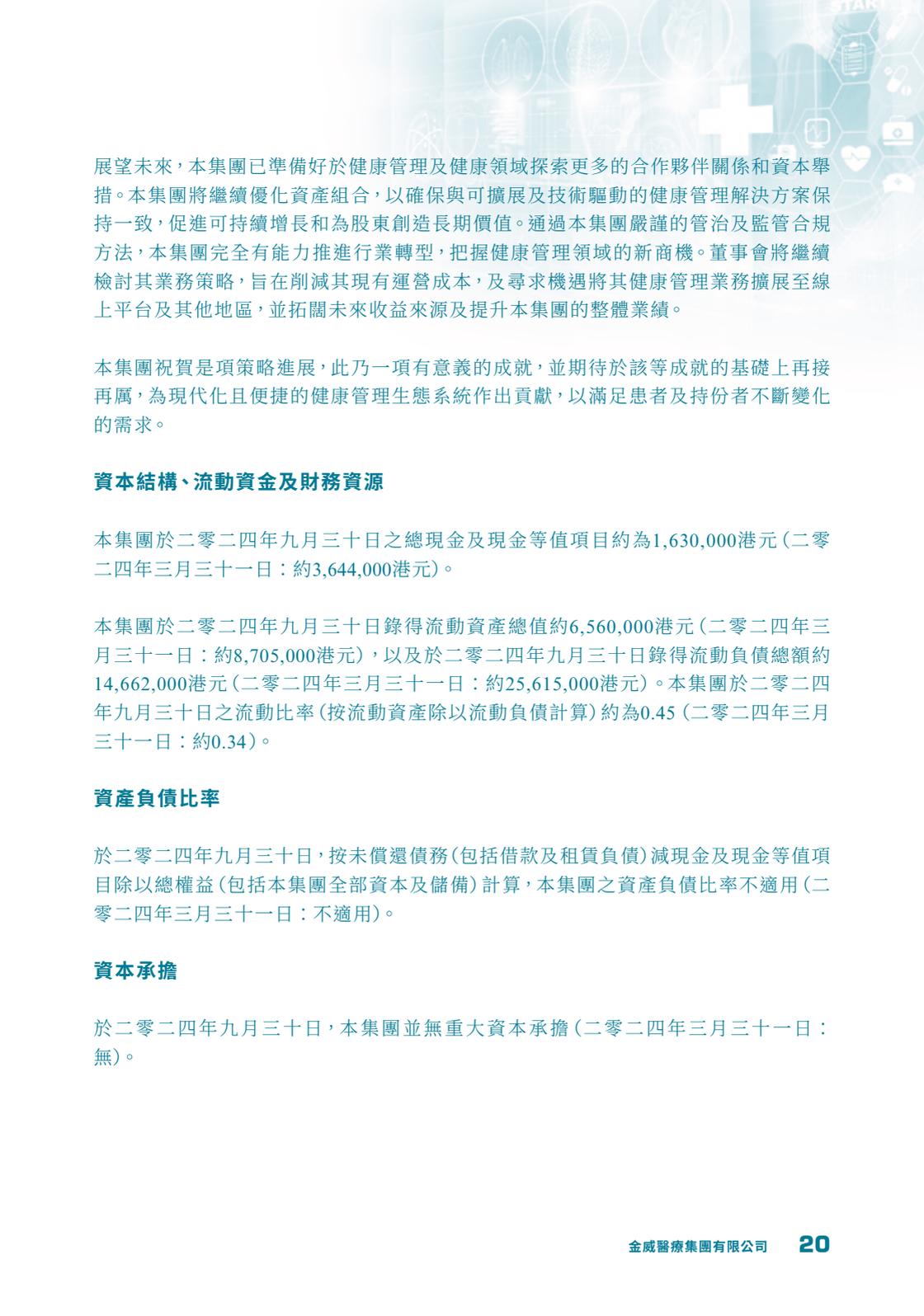
未來前景

於未來一年，隨著本公司繼續於快速演變的健康管理行業中前行，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患者預期和監管重點方面的轉變。該等趨勢表明便捷及技術驅動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越來越受青睞，從而為傳統健康管理模式帶來機遇和挑戰。為應對有關趨勢，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措施，使其戰略重心與多元化健康管理服務新興需求保持一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動向。

本集團正踏入轉型階段，戰略重心轉向綜合數智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在本集團近期與廈門悅爾灣(定義見下文)及悅爾灣青島(定義見下文)合作的印證下，是項進展不僅標誌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亦反映本集團的精心規劃及跟隨市場和政策趨勢。與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合作的決定乃經對日益演變的健康管理行業進行全面評估後作出，其中數智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對滿足現代患者需求日益重要。

在「AI+健康管理」等舉措以及對便捷及優質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下，中國健康管理行業正迅速轉向數智化。有鑑於有關趨勢，本集團已物色到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因在人工智能互聯網醫院及AI中國家庭健康管理平台)作為理想的合作夥伴。是項合作近期就線上醫藥業務已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從而彰顯了是項合作的實力，亦向建立多元化及穩定的收入基礎邁出了重大的一步。是項監管許可證實本集團的戰略遠見，並明確認可互聯網醫院(定義見下文)的業務能力和增長潛力。

與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的合作亦提供穩定的管理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實現資源優化及戰略成本管理。該等穩定收益使本集團能夠於遠程醫療、數據驅動的健康解決方案及其他提升患者參與度和滿意度的領域進行額外投資。本集團深信，是項合作不僅反映本集團建立具影響力合作關係的能力，亦彰顯本集團對健康管理領域創新與卓越表現的承諾。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準備好於健康管理及健康領域探索更多的合作夥伴關係和資本舉措。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資產組合，以確保與可擴展及技術驅動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保持一致，促進可持續增長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通過本集團嚴謹的管治及監管合規方法，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推進行業轉型，把握健康管理領域的新商機。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策略，旨在削減其現有運營成本，及尋求機遇將其健康管理業務擴展至線上平台及其他地區，並拓闊未來收益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績。

本集團祝賀是項策略進展，此乃一項有意義的成就，並期待於該等成就的基礎上再接再厲，為現代化且便捷的健康管理生態系統作出貢獻，以滿足患者及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4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0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14,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4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4）。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收到由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作為原告)針對愛丁堡國際糖尿病(作為被告)及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第三方)向瓊海市人民法法院提起的民事訴狀(「**民事訴狀**」)。根據民事訴狀，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退還投資餘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2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之成員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25,000港元)。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整個回顧期間內穩定，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18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6,6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214,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花紅，此等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鈎。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出售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林雪嬌女士（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港元（「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出售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合作營運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威創展有限公司（「金威創展」）與廈門悅爾灣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悅爾灣青島」，廈門悅爾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營運管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威創展已同意向悅爾灣青島以及青島悅爾灣互聯網醫院（「互聯網醫院」）（互聯網醫院由悅爾灣青島經營）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而悅爾灣青島已同意向金威創展支付(i)每月固定管理費1,750,000港元；或(ii)相當於(a)互聯網醫院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經審核報告」）所顯示的經營收益的1%；及(b)經審核報告所顯示的互聯網醫院除稅前溢利的10%總和的管理費（以較高者為準）。

該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有效期五年（「**期限**」），且該協議任何一方無權於期限第一年內無故單方面終止該協議，及該協議任何一方可於期限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透過向其他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該協議可由各方延期，以及於延期時應訂立補充協議。

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林瑤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林瑤珉先生的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吳志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		好倉	2.09%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316,391,892		好倉	56.13%

附註：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如有)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無	-	-	-	-	-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無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6,391,892	好倉	56.13%
鄭慧賢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28,191,892	好倉	58.2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8,643,507	好倉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卓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團」)(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希望亞太」)(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拉薩經濟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拉薩經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劉永好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好倉	12.18%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如有)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如有)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分別由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由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方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期內任何時間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亦無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其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主席吳志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吳志龍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